

法院、刑事司法與刑罰收入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司法是各州在轄區內提供的最重要的公共服務，也是轄區長官最重要的收入來源。這兩種功能無法分離。一個由訴訟當事人及受罰者負擔費用的法院體系，具有其自身的經濟邏輯，而這種經濟邏輯影響著哪些案件會被提起、案件如何裁決，以及施加何種制裁。以下一節將介紹法院的結構、刑事司法的性質，以及罰款與沒收作為財政收入所扮演的角色。¹

1 管轄權的結構

轄區長官（*landfogto*）掌握高級管轄權（*alta giustizia*，按拉丁文用語即 *merum et mixtum imperium*），其中包括可判處死刑或肢體刑的刑事案件，以及對轄區內所有司法事務的監督。在民事案件中，他同樣擔任法官，通常由地方陪審員或副長官（*luogotenente*）協助。地方參與本身已融入法院的構成之中。在洛迦諾，刑事法庭（*tribunale del malefizio*）由擁有七票的轄區長官（*landfogto*）以及由社區選出的七名陪審法官（*congiudici*）組成。在馬焦河谷（Vallemaggia），長官駐紮於切維奧（Cevio）或索爾尼科（Sornico），並定期前往另一個中心地主持司法，在最嚴重的案件中由地方陪審員協助；而在里維耶拉（Riviera），則由一個五人（後來增至七人）的委員會協助其行使管轄權。輕微的民事糾紛及違反社區規章的行為，由地方法院和官員依據城鎮或河谷的法

規裁決，而洛迦諾社區享有對輕微違法行為徵收罰金的特權。² 針對轄區長官（*landfogto*）裁決的上訴，須提交至年度審查會議（*sindacato*）；當案件標的額或重要性足夠大時，再由此上訴至各統治州。在萊文蒂納（Leventina），上訴應提交至烏里州政府；在三州共管轄區內，則應提交至三個州。所適用的法律為地方法規，並輔以統治者的條例；若兩者均無規定，則適用共同法（*ius commune*），即義大利各大學所傳授、並於米蘭公國實務中通行的學理化羅馬法與教會法。³ 統治州並未引入本州的法律。因此，來自蘇黎世或烏里的轄區長官（*landfogto*）是依據倫巴第的法規及羅馬—教會法程序進行審判的，通常會借助書記官（*cancelliere*）以及在帕維亞、米蘭或科莫受過訓練的地方公證人與法律人士。

2 程序與證據

刑事程序遵循普通法（*ius commune*）的追問式模式。檢察官（*fiscale*）或轄區長官（*landfogto*）依據舉報或依職權啟動調查，證人會被秘密詢問，被告則會接受訊問，必要時施以刑訊，以取得供詞。在重大案件中，供詞是主要的證據形式；直至舊制度終結之前，刑訊一直是程序中常規且受規範的一部分，直至 1798 年 5 月 12 日才由赫爾維提亞共和國予以廢除。⁴ 在某些案件中，雖可准許辯護人參與，但被告獲取對其不利證據的途徑極為有限。

民事程序採書面形式，程序化且進展緩慢。當事人由訴訟代理人代理，訴狀以書面形式交換。法律生活的核心人物是公證人，他們負責起草合同、遺囑及和解協議。該地區的公證傳統源遠流長：與意大利北部一樣，早在公元 1000 年之前，提契諾州，尤其是索托切內里（Sottoceneri）地區，便已存在早期形式的公證制度。公證文書是記錄財產、信貸及繼承的主要形式。第 A.III 章將闡述這些公證文書如何隨著外出謀生的建築工匠與藝術家傳播至歐洲各地，以及它們如何保障了鄉村經濟賴以維繫的匯款與家族財產。⁵

3 註釋

1. 霍倫斯坦（Holenstein），〈Baliaggi comuni〉（見上文），關於轄區長官作為低級與高級刑事司法的掌管者，以及領主收入與權利的管理者；霍倫斯坦（Holenstein），〈Vogteien〉（見上文），論及長官在罰款中所佔的份額；Schindler、Chiesi、Crivelli 與 Orelli，「Bellinzona (comune)」（見上文），據此，過境貿易收入的一部分「如同司法稅一樣，並非繳入市鎮（com.）的國庫，而是實際上被三個州（cant.）沒收」。另見切斯基（Ceschi）（編），《從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的意大利語區瑞士史》（見上文）。
2. 羅道夫·胡伯（Rodolfo Huber），〈洛迦諾（教區、行政區、區）〉，載於《瑞士文獻資料庫》（DSS），2014 年 11 月 18 日版本，<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08544/2014-11-18/>：「Il 「巫術法庭由行政官（擁有七票）及七名由社區選出的法官（副法官）組成」，社區的特權還包括「對輕微違規行為徵收罰款」；丹妮拉·保利·法爾科尼（Daniela Pauli Falconi），〈瓦萊馬吉亞〉，載於《瑞士歷史辭典》（DSS），2015 年 1 月 5 日版本，<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08548/2015-01-05/>（長官“scegliava 其居住地（切維奧或索爾尼科），但必須定期前往另一首府執行司法職務，在最嚴重的案件中，由當地陪審法官協助」）；朱塞佩·基耶西（Giuseppe Chiesi），〈里維耶拉（行政區、轄區）〉（見上文）：「一個由五人（十六世紀）及後來由七人（十八世紀）組成的委員會，協助行政官行使司法管轄權。」
3. 切斯基（編），《從十六世紀到十七世紀的意大利語區瑞士史》（見上文）。共同法（ius commune）與米蘭慣例的補充適用是文獻中的通說；具體規則因轄區而異。

法院、刑事司法與刑罰收入

4. 安德烈亞斯·范克豪澤（Andreas Fankhauser），〈瑞士共和國〉，載於《瑞士文獻集》（DSS），2011年1月27日版本，<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09797/2011-01-27/>（“La 酷刑已於 1798 年 5 月 12 日廢除”）。關於各轄區的刑事程序，參見 Ceschi（編），《從十六世紀到十七世紀的義大利語區瑞士史》（見上文）。
5. 卡特琳·烏茨·特倫普與阿蘭·普雷特，《公證制度》，載於 DSS，2023 年 8 月 8 日版本，<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09640/2023-08-08/>（“nel 提契諾（特別是索托切內里地區）的早期形式，與北義情況相似，早在西元 1000 年之前便已存在”；提契諾的公證人名錄和公證文書被視為「中世紀晚期經濟與社會史的主要史料之一」）。關於該地區的公證文化，另見切斯基（Ceschi），《山谷迷宮》（見上文）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 上 版 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courts-criminal-justice-and-the-revenue-of-punishment